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方式于2016年2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6:30在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07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姬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姬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姬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管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姬浩先生

成 员：姬浩先生、金鑫先生、李元旭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傅继军先生、李元旭先生、郑铂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兰玉女士（独立董事）

成 员：刘兰玉女士、傅继军先生、姬浩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元旭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金鑫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姬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姬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姬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姬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月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刁月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刁月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王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姬浩先生简历

姬浩，性别男，民族汉，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姬浩先生长期在清华大学产业体系工作，曾先后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副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自2015年10月其在本公司任职。

姬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

2. 刁月霞女士简历

刁月霞，女，汉族，1980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刁月霞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新华联管理学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务，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门副经理、经理职务；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资产运营部助理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6年2月起，任职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刁月霞女士于2010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刁月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

3. 王焯女士简历

王焯，女，汉族，1976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王焯女士长期在清华大学产业体系工作，曾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计划财务部核算部副经理等职务。2016年2月起任职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